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公告

此乃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廉政公署(「廉署」)主任今天到訪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室，事關廉署調查本公司由2018至2020年經本公司過去管理層及董事處理之某些交易。某些文件及資料已被提供給廉署以協助其調查。

本公司仍在協助廉署階段，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會徵詢律師意見。本公司現行之營運及管理並沒有受廉署調查及我方提供廉署之協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跟進調查事宜以確定有關之情況，如有任何重大之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牟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牟莉女士及梁繁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健鋒先生，王政君先生及廖英順先生。